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使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與最近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如下：

- (a) 規定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發出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及就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須發出最少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及因此需作出之相關修改；及
- (b) 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因此需作出之相關修改。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本公佈日期向股東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主席）及王志明先生（常務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何偉業先生及呂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敏蕙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A.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或「付印」定義之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發出。」

「特別決議案」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發出。」

(b) 章程細則第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5.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第64條之規限下，可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法定人數(不包括在續會上)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於任何上述持有人續會上，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ii) 各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投一票。」

(c)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本公司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會議則最少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上述通告限期不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會議將舉行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惟在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亦須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時，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在任何其他大會情況下，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持有不少於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d) 章程細則第79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第八行「續會。」字眼後加上「上述通知期不得包括寄送或視作寄送當日，以及將舉行續會當日。」字眼。

(e)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0.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足以否定有關決議案或可能已以其他方式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f)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1.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當作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只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目。」

(g) 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h) 章程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 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j) 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5. 在不違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發行條款內列明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獨立人士）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每位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均有權就其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面值投一票，而身為股份持有人但其所持之每股股份均為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則須按其所持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計算其有權投票之票數（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如股份因催繳而預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k) 章程細則第88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第2行「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字眼後刪除「（不論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投票時）」字眼。

(l) 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第3行第二句「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m) 章程細則第90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A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n) 章程細則第9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6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字眼後刪除「或投票表決」字眼，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10行「除非於續會上」字眼後刪除「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時」字眼。

(o) 章程細則第94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第2行「被視為賦予授權」字眼後刪除「要求或聯名要求投票表決及」字眼。

7B.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以標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已加入第7A項決議案所有相關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敏蕙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